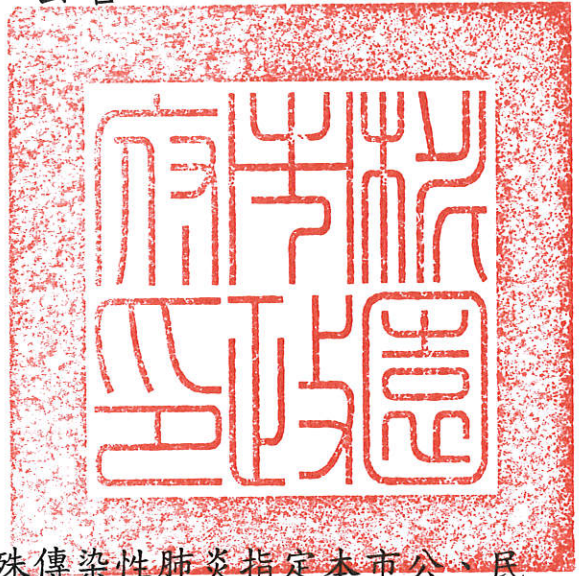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0007010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桃園市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本市公、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應佩戴口罩防疫措施」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。
- 二、執行對象及指定場所：出入本市公、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之攤商、消費者、運送人及其他出入本公告指定場所之人。
- 三、應配合之防疫措施：應佩戴口罩。
- 四、違反前項防疫措施且經勸導仍不遵循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市長鄭文燦